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019) 第 12 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根据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公司拟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 1 类新药 YS001 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赞的仿制。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上述事项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步骤。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钱群山先生为公司行政总裁（行政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为止。

我们通过对钱群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后认为：钱群山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四、关于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财务报告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2019）年第
12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